授權書

本公司為參與貴公司「文件影像管理暨報表簽核系統」(案號:114-029)
投標/議價,茲授權本公司君(身分證統一編
號)代理出席有關會議,其簽章樣式如下,該代理人所為任
何承諾或意思表示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。
代理人之簽樣:
請惠予核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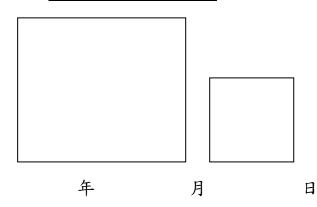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中華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投標廠商:

(請蓋印模單甲式之章)



※註:負責人親自出席或未派員出席者免附本授權書。

國

民

(背面尚有資料)

採購案件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文件影像管理暨報表簽核系統」採購案(案號:114-029)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(即受告知人)告知下列事項。本公司確保並承諾對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傳輸,均會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且不會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會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採購與供應管理,及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。
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 - 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),特徵類(出生年月日),教育、考選、 技術或其他專業(資格或技術),受僱情形(現行之受僱情形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使用及保存期間:依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為資料使用期間。
 - (二)地區:本國。
 - (三)對象:本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 列權利:
 - (一)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 成本費用。
 - (二)得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 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,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- 六、台端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。

受告知人:	(簽名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